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李康

各位代表：

我受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一年来，在中共甘孜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5次，审议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2部，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项，对6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视察调研20次，作出决议6项，依法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人、接受辞职4人，圆满完成了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

过去一年，我们牢牢把握“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更加自觉地把人大工作的政治属性、宪法属性、职能属性和人民属性厚植于依法履职全过程。

坚持党的领导。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属性，切实做到讲政治、守规矩，确保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在人的全面贯彻落实。一年来，向州委专题汇报常委会党组工作开展情况，请示报告常委会依法履职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12次。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明政治规矩，严肃任免纪律，圆满完成全州机构改革人事任免事项，任免涉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人、组织宪法宣誓27人，要求被任命人员“尚法守制、依法而为、正道而行”，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坚定理想信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作为常委会集体学习的“第一议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学习3次。深化“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以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为契机，在全州人大系统开展“人大史、民主史、履职史”主题宣传活动，把甘孜藏区的民主进程作为全州人大工作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生动教材，作为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的鲜活内容，《以理想之光照亮履职之路》《突出主责主业，建设有机为关》等材料在全省人大系统作交流，通讯《法治之光耀雪域》获第28届四川省人大新闻奖。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甘孜大地正实现“同步奔小康”的历史性变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州的成功实践，让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制度的光芒和肩负的责任。常委会组织70余名全州各级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赴延安开展履职培训，筑牢宗旨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在新时代履职之路上展现人大新气象、彰显人大新作为。

落实州委决策。牢牢把握“人大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一线、促进依法治理的一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一线”工作定位，围绕州委“六大战略”“三创联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开展人大工作，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常委会领导常态化赴联系县、乡镇、村、寺庙开展工作。机关全年共派出28名同志赴基层一线开展维稳工作。指导各县(市)做好撤乡并镇后基层政权选举和有关法律服务工作。切实做好年度重点项目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环保督查、防灾减灾、河(湖)长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工作的督导调研。切实抓好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来州视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坚持用法治手段推进宗教工作，对全州依法治寺管僧进行专题调

研。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及州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巩固扩大“感恩恩、爱祖国、守法制、奔小康”的社会共识。

二、守正不移促法治

过去一年，我们紧扣主责主业，循法而行，依法而为，当好法律的捍卫者、民主的践行者、制度的落实者，按响依法治州“快进键”。

推进年度立法。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全年共安排立法审议项目2件。加强生态文明领域立法，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成《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三次审议，已提请本次会议审议。为保护民间传统建筑，留存历史印记，服务全域旅游与乡村振兴战略，完成《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两次审议，并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为制定《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提供了甘孜经验。完成《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报批工作，于2019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健全立法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健全立法机制。坚持开门立法，通过报刊网络、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州级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召开9次立法调研座谈会、16次立法专题研究会，推动立法工作由“部门唱主角”向“人大主导”转变。充分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召开2次专家论证会，对法规内容进行针对性、指向性论证，突出“有效管用的几条”，实现“量身定制”。增聘7名经验丰富、不同领域的立法咨询库专家。民族立法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经验交流。《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案例研究报告获省立法研究会立法案例研究报告二等奖。

厚植法治基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彭清华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对甘孜工作“守住底线、强化双支撑、做到双加强”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人大职能，守护生态底色。专题听取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审判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听取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检察机关围绕“公益”这个核心，强力发挥公益诉讼“正能量”，让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成为司法新常态。对“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深化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提升法治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维护法制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成立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完成平台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6件，审查完成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

提供立法服务。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四川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行条例(草案)》《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工作，结合我州实际，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省人大交办的25部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60余条。

三、持续用力强监督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努力使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从“纸上”落到“地上”，让人大工作更有温度、更有质感。

聚焦发展要务。密切关注全州经济运行情况，加快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州、县(市)人大已基本建成“一张网”监督系统，人大预算监督“单位全覆盖、资金全口

径、过程全跟踪、监督全覆盖”迈出新步伐。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对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防止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要求进一步摸清企业国有资产家底，切实规范管理，全面提升效益。注重发挥审计监督守护公共资金的重要作用，专题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6个被审计单位“听会”和“应询”；以“发点球”形式，向18个县(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计查出问题监督整改工作建议18份，着力破除“屡审屡犯”怪圈。审查批准州本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重大活动安排，确保发言有依据、有见地，既中听又中用，有效防止了“按键委员”。举办2期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培训班，150名州县乡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培训，乡镇人大主席和代表比例大幅增加；组织15名驻州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聚力脱贫攻坚。突出甘孜藏区全部脱贫摘帽这一头等大事，8名常委会领导积极投身雅砻江上游24个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大会战，完成雅砻江上游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调研课题，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听取审议全州脱贫攻坚情况报告，提出推进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等方面审议意见，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坚持人大系统整体联动，全州150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第一线，汇聚起强大合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赴12个县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依法督促完成脱贫目标任务。机关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和“七联”活动，帮扶物资资金累计170余万元。抽派8名机关干部深入开展脱贫攻坚检查督导工作。选派3名机关干部在高海拔牧区接任第一书记，1名同志因公殉职。

加强法律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聚焦影响制约全州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执行，依法推进水土保持和天然林保护。依法听取审议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森林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全力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

紧盯民生实事。我们牢固树立“民生问题必须一诺千金”的工作理念，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身边事”，办好“暖心事”，将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反映和群众呼声较高的高寒地区居民供暖、老旧小区管理及加装电梯等纳入重点办理事项。跟踪督办卫生计生行政政法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助推“健康甘孜”行动。跟踪监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法》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协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听取审议全州藏汉双语人才工作情况报告，推进双语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及时转送信访诉求，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6件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推动重大战略。常委会紧扣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审议通过《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2018—2030年)》，夯实创建基础。认真贯彻落实甘孜新区建设部署，审议通过《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对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三大流域乡村振兴进行专题调研。以

法治思维引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活动，加强依法促创工作，完成《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工作实践与思考》专题调研，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助力交通先行战略，加快建设藏区群众脱贫路、致富路、奔康路。

四、服务代表有情怀

过去一年，我们立足“代表机关”定位，服务代表提高“能”为本领，激励代表增强“想为”意识，强化保障坚定“敢为”决心。

提升履职能力。坚持会前“做功课”，提前告知组成人员常委会议题和重大活动安排，确保发言有依据、有见地，既中听又中用，有效防止了“按键委员”。举办2期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培训班，150名州县乡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培训，乡镇人大主席和代表比例大幅增加；组织15名驻州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深化代表活动。组织50余名全国、省、州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大渡河流域乡村振兴工作，促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域旅游有机融合发展。邀请各级代表120余人次参加乡村振兴、全域旅游、脱贫攻坚、环保督查、立法论证、审判公开、检务公开等视察调研活动。根据会议内容，邀请省州人大代表80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加强建议办理。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57件建议意见进行梳理，把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作为目标，推行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联动督办、相关部门具体承办的运行机制。州人民政府积极回应代表关切，首次实行代表建议由政府“一把手”交办制度，建立办理工作长效机制。常委会继续实行重点建议督办制度，“加快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内实现国省干道以及旅游景区4G通讯信号全覆盖”等8件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群众的一些“操心事”“闹心事”得到有效解决。

五、不忘初心担使命

过去一年，我们着力建设“心中有激情、干事有本领、工作有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忠诚、尚法、有为”成为人大工作的鲜亮底色。

牢记初心使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理想信念教育这一根本。结合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和履职实际，将“履职本领和履职工作与新时代民族地区人大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作为检视问题的重中之重，鲜明提出“围绕州委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抓整改、围绕州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抓整改、围绕全州人民对人大工作的期盼抓整改”的工作思路，提出整改措施18条并逐一得到落实。

加强组织建设。以建设“四讲四有”机关为载体，以“创模品牌关”塑造硬杠杠”机关党建品牌为引领，围绕“建设队伍、发挥先锋、服务中心”目标，深入开展主题党日、党员义工日、红色主题教育等活动，做到对党绝对忠诚。

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加强各县(市)人大工作的指导和联系，不断提升全州人大工作整体水平。将2019年确定为我州“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年”，全年共派出3轮工作组赴各县(市)开展督导，基本实现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干部配备、办公场所、经费保障、履职活动“六规范”。加强代表联系基层群众的阵地建设，全州共建成“人大代表之家”355个。

建设“活力人大”。完善州人大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有序推进全州人大系统机构改革工作。加强智慧人大建设，提升人大机关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办好甘孜人大微信公众号，编印《人大工作动态》，加强州县人大信息共享和新闻宣传工作。打造

“指尖上的监督”，完善省、州、县三级人大代表网络管理平台，成为联系代表、反映民情、汇集民意的“绿色通道”。积极创新活动平台，人代会期间开设“代表通道”“局长通道”，展现代表风采；闭会期间开展人大代表“好建议”评选活动，州内有关媒体开设代表履职宣传专栏，调动履职热情，让代表为民代言更有“广度”，为民行权更有“力度”，为民解忧更有“温度”。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州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协同配合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常委会工作还存在诸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新时期民族地区人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还认识不够、研究不深，人大工作的活力与创新不够；立法工作、监督工作的选题还需进一步凝聚群众智慧，立法的针对性和监督工作的刚性还有待增强；甘孜藏区法治基础薄弱，常委会在全面依法治州战略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还不够紧密，代表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与全州人民的新期待、新愿景还有不少差距。我们将认真听取全体代表和各方面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进工作。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州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州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围绕一个目标、突出两个关键、抓好三件大事、补齐四大短板、夯实五大基础、实施六大战略”的总体工作格局，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三创联动”，梯度推进乡村振兴，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

新的一年，常委会要在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上更加旗帜鲜明，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更加彰显担当，在联系代表服务群众上更加倾心用心，在推进人大事业发展上更加勇于创新。

——新的一年，我们要进一步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属性，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强大生命力、巨大优越性和显著优势，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实践好、发展好，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效能。始终牢记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不忘为民初心，自觉做信仰崇高、理想坚定的传承者；不忘政治身份，自觉做对党忠诚、维护团结的践行者；不忘职责使命，自觉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实干者；不忘艰苦奋斗，自觉做苦干实干、甘于奉献的引领者；不忘主责主业，自觉做民主法治、民生民利的坚守者。

——新的一年，我们要进一步把握人大工作的宪法属性，严格依法履职行权

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依法推进甘孜藏区基层治理，进一步鲜明法治导向，加强法律监督，发扬斗争精神，补齐法治短板，努力把甘孜藏区各项事务纳入法治化轨

道。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立法，进一步筑牢法治根基，提供法治保障。完成《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报批工作，启动《甘孜藏族自治州藏医药发展条例》立法工作，开展修订《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和制定《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立法前期工作，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领域立法调研。继续做好立法论证和立法审议，确保“行得通、真管用”。积极参与上级人大立法调研、法律草案征集意见等工作。

——新的一年，我们要进一步把握人大工作的职能属性，着力提升监督实效

紧紧围绕“六大战略”“三创联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大部署开展监督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算及执行、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加大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项目资金和扶贫资金的监督力度，强化政府债务依法规范管理监督工作，促进和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预算监督的要求，全面推进全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确保获得上、用得好、见效果。听取审议全州中藏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助力藏医药事业和特色产业

发展。聚焦重大战略开展监督工作。对贯彻实施《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办《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2018—2030年)》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审议全州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助力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听取审议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聚焦基层治理开展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全州重点寺庙宣讲整治成果巩固情况报告，促进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听取审议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报告，适时作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开展监察法贯彻实施情况和监察体制改革落实情况专题调研。组织开展全州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业务培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新的一年，我们要进一步把握人大工作的人民属性，切实彰显为民情怀

坚持“走下去”的工作方法，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大工作更加贴近民生、顺应民意，对代表呼声高、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回应，着力提升人大工作的温度和公信力。坚持履职为民、监督为民，在促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抓实基层基础，统筹推进县(市)人大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县乡人大在联系群众、推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代表履职风采。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生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拼搏、砥砺前行，为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而努力奋斗！